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外籍學生華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

113年9月6日113學年度第1次語言中心會議通過

113年 月 日113學年度第1次全人教育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推動和促進對外華語教學與文化之傳遞與交流，建立廣泛的文化連結。
 - (二)規劃並執行本中心華語文相關課程之辦理。
 - (三)編撰與研發華語文教材。
 - (四)辦理華語文能力檢測之教學與輔導。
 - (五)推動境外生之華語文交流活動。
 - (六)辦理其他華語教學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及組員各一人，另得酌置教師若干人。
- 四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五、本辦法經與語言中心會議及全人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修訂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語言中心